

# 苏式个贷

## 个人贷款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编号：

抵押人： \_\_\_\_\_

抵押权人： 苏州银行 \_\_\_\_\_



二〇二二年一月印

## 特别告知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条款并确认有关事实：

- 1、**您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2、**您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对其含义及法律后果有充分理解。**
- 3、**您有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生效后，您必须按约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您因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进行消费或经营时，与第三方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能作为您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4、请您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需要填写的内容及签字。
- 5、如果您对本合同及相关的交易有任何不解之处，请向我行咨询，也可以拨打96067向苏州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如仍有疑问，请暂缓签署本合同。

抵押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抵押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愿遵守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

#### 第一条 抵押内容

抵押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向抵押权人保证，以抵押财产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抵押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第二条 担保范围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

- （一）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具体见本合同附件一第 3 项；
- （二）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全部费用和金额。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抵押人在上述最高债权额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 第四条 抵押担保的连续性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其效力持续到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欠全部本金、利息及其它应付款项为止，且不受抵押人或债务人的任何变更影响。

抵押人同意并确认，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可对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删除等）而无需再经其同意，抵押人继续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同意主合同项下任何债权到期后展期或延期还款时，本抵押合同继续有效。抵押人对此同意且放弃抗辩权。

抵押人同意并确认，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支用借款签订、变更个人额度借款支用单、借款凭证时，无需通知或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 第五条 抵押物

本合同确定的抵押物依据本合同项下第十九条第一款执行，具体抵押物价值按照确认净值确定。

上述“确认净值”是指通过抵押权人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或双方共同协商经抵押权人最终确认的抵押物价值。

如果抵押物中包括法律限制流通物，抵押人应在抵押物清单中注明。如因抵押人未予注明导致抵押权人在实现抵押权过程中遭受损失，抵押人应予以赔偿，赔偿责任不限于其抵押担保责任。

## 第六条 抵押率

（一）本合同项下，抵押率详见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二款。如主合同项下债权为外币的，应以本合同签订日苏州银行所公布的外汇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二）在抵押权人向债务人发放借款后，抵押权人有权随时核查抵押物的确认净值或委托具有相关资格和专业水平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有关抵押物的确认净值。抵押人应对抵押权人的上述行为提供任何必要协助，并承担所有核查、评估等费用。如因自然损耗、事故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与抵押物的确认净值或市场价之比高于本合同规定的抵押率，则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补充设置新的抵押，并变更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以使：①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与抵押物的净值之比；②主合同项下贷款余额与抵押物的市场价值之比这两个比值均不高于规定的抵押率。

## 第七条 抵押物的占管

（一）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

（二）抵押人必须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所需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三）抵押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赠与、质押、再抵押、设定居住权、以实物形式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抵押物，

**应事先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未事先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抵押人的上述行为无效。**

如抵押人未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采取以上措施的，抵押人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对应的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四）抵押人将已出租、设定居住权、承包的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应在签订本抵押合同前如实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并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取得承租人、居住权人或承包人对于本次抵押事宜的确认。**

**（五）抵押物出现被查封、冻结等可能影响抵押物处置的情形时，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第八条 抵押物的登记**

（一）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依法必须办理抵押物登记或抵押权人要求办理抵押登记的，应按照抵押权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持本合同及相关资料到相应的登记管理部门办妥抵押物登记。抵押登记相关事宜，按登记部门的规定办理。

（二）当全部抵押债务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后，抵押权人应及时将抵押权利证明文件交还抵押人，并向抵押人出具债务还清证明，以注销抵押登记。

#### **第九条 抵押人声明和保证**

（一）抵押人在法律上有资格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如需授权，抵押人已获得相应机构的充分授权；

（二）抵押人保证按抵押权人要求向抵押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信息；

（三）抵押人合法拥有对抵押物设置抵押的权利，且与任何第三人均不存在任何既存或可能导致争议的情形。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其签署和履行的其他任何合同均无抵触；

（四）抵押人确认并自愿接受，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抵押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抵押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且不论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抵押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因任何原因抵押权人放弃其他担保（包括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变更抵押权/质押权的顺位或内容，造成抵押权人其他担保权利丧失或减少时，抵押人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抵押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

保责任。

(五) 动产抵押的抵押人保证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抵押物已经支付全部价款的支付凭证或抵押物出卖人的收款证明或抵押物买卖的交付时间证明。抵押人已将抵押物设立以抵押物的价款为主债权的动产抵押的, 保证在签订本抵押合同前如实书面告知本合同抵押权人。本合同抵押权设立后, 抵押人将抵押物设立以抵押物的价款为主债权的动产抵押的, 抵押人保证于该动产抵押设立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抵押权人。

(六) 抵押人保证抵押物在设立本抵押权之前未设立质权等权利负担。

(七) 抵押人已全面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及本合同, 应抵押人要求, 抵押权人已就主合同及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抵押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 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抵押人对主合同及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充分认识, 对其涉及有关抵押人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 第十条 保证条款

(一) 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未设立或无效或效力劣后于其他第三方的担保权利, 且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认可的方式进行补救的, 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抵押人在第九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 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二) 抵押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 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 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 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十条第(一)款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或效力劣后于其他第三方的担保权利。

####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一) 下列情形之一均可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 由抵押人占管的任何抵押物毁损、灭失, 而该抵押物的保险未落实或因任何原因

有关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2.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处置抵押物；

3.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置质押、抵押等情形；

4.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八条和/或第九条和/或第十条的规定，未履行其在上述条款项下的义务；

5. 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抵押权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处分抵押物；

6. 抵押人故意隐瞒抵押物的瑕疵；

7. 抵押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抵押人于上述任何违约情形发生后 20 日内未以抵押权人认可的方式进行补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支付总额达主合同债权本金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抵押权人因抵押人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无法全额收回主合同项下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费用而蒙受的损失）均由抵押人如数赔偿。

（四）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指违约金和赔偿金均构成抵押人对抵押权人的一项独立的且见索即付的债务。

## 第十二条 抵押物的处置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抵押权人有权立即依法处置全部或部分抵押物：

1. 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违约行为；

2. 债务人未根据主合同支付到期（包括宣布提前到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或出现主合同项下其他违约情形的；

3. 债务人主体变更时，未有为抵押权人接受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继承人；

4. 抵押人被解散或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抵押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死亡、下落不明或涉及重大诉讼。

（二）抵押权人可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拍卖、转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

（三）如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款项以及抵押权人为处置抵押物而支付的费用、税金等，抵押权人有权另行继续追索抵押人；如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超过上述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之和，抵押权人应将超出部分退还抵押人。

（四）如第三人因任何原因对抵押物提出任何主张和/或对抵押物的处置提出任何

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第三人的上述主张和/或异议不影响抵押权人根据本合同处置抵押物。

### 第十三条 税赋和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有关的一切税赋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律师费、公证费、登记费、印花税以及抵押物的运输、仓储、保管、估价、维修、保养等费用），均由抵押人支付或偿付。

### 第十四条 扣收与税收

（一）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根据本合同足额支付，抵押人不得提出任何抵销、反索偿等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限制或条件。

（二）国家税收部门现在及将来在本合同项下征收的任何税赋（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等）均由抵押人承担。如上述税赋由国家任何税收部门向抵押权人或其上级机构征收或追缴，则抵押人应立即向抵押权人偿付与所缴或所担数额相同的款项。

（三）抵押人违反本条上述规定产生的相关税赋均构成抵押人对抵押权人的一项独立且见索即付的债务。

### 第十五条 义务履行和权利放弃

（一）债务人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需向抵押权人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但未能足额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的，抵押人对债务人的还款责任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全部债务仍应按本合同第十条保证条款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承诺监督借款人使用贷款，如果债务人改变贷款用途，抵押人仍承担担保责任。

（二）抵押权人对抵押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权益的放弃，亦不得影响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三）抵押权人对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享有其他方式的担保的，抵押权人均有权自行选择实现担保权利的方式及清偿顺序，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抵押人在此表示同意。

（四）在主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有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债权。抵押权人全部或部分转让债权的，主债权转移的同时最高额抵押权随之转移，其中债权部分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按比例进行转让，抵押人仍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向转让后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抵押人、抵押权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上述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十七条 主合同**

见本合同附件一第 1 项。

### **第十八条 债权确定期间**

见本合同附件一第 2 项。

### **第十九条 抵押物内容**

(一)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见本合同附件一第 4 项，抵押财产清单详见附件二。

(二) 抵押率

本合同项下，抵押率（即抵押率指主合同项下债权金额与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确认净值的比率）见本合同附件一第 4 项。

###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抵押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并进入诉讼程序的，如涉及争议的标的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万元（含人民币十万元），各方均同意由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见本合同附件一第 5 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主合同的有关条款、苏州银行的有关规定解释或办理。

### **第二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见本合同附件三：送达地址确认书

### **第二十三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

附件二：抵押物清单

附件三：送达地址确认书

### **第二十四条 合同及抵押权的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规定必须或抵押权人要求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份数及持有方**

见本合同附件一第 6 项。

附件一 关于贷款细节的约定

<p>第 1 项</p>	<p>主合同</p>	<p>主合同指在本附件第 2 项、第 3 项约定的债务确定期间及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 抵押权人为_____（债务人）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借款合同（额度版）》、《个人借款合同（综合版）》、《苏州银行个人在线“随心贷”贷款借款合同》、《苏州银行个人在线“税银时贷”贷款借款合同》、《苏州银行个人在线消费贷款借款合同（市民贷）》等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p>
<p>第 2 项</p>	<p>债权确定期间</p>	<p>抵押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向抵押权人保证，以抵押财产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内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抵押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一旦主合同在上述<b>债权确定期间</b>内签订，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上述<b>债权确定期间</b>，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上述<b>债权确定期间</b>届满日的限制。</p>
<p>第 3 项</p>	<p>最高债权本金余额</p>	<p>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币种：_____ 小写：_____ 大写：_____</p> <p><b>最高债权本金余额是指抵押权人核定给债务人的，允许债务人在本附件第 2 项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未清偿本金余额。</b></p>
<p>第 4 项</p>	<p>抵押物内容</p>	<p>抵押物类型为_____，抵押率为_____%。</p>
<p>第 5 项</p>	<p>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p>	<p>_____。</p>
<p>第 6 项</p>	<p>合同正本份数及持有方</p>	<p>本合同一式_____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及_____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p>

**附件二 抵押物清单**

房地产抵押						单位：平方米，	
元							
房地产类型	面积	评估（协议）价值	被担保债权数额	房地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地产地址		
汽车抵押							
车牌号码		发动机号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厂牌号码		车架号码					
车辆类型		购车价格					
设备等其他抵押							
物品名称	权属状况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	规格	单位	数量	质量及状况	抵押物价值	处所（存放、保管、使用单位）

## 附件三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本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			

本人确认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本人接收一切诉讼 / 仲裁 / 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以下简称“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本人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苏州银行均可采用前述联系方式中的包含电子方式在内的任一方式向本人发出所有催收函、对账单以及有关本合同的其他通知等全部文书（以下简称“通知文书”）。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手机号码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本人接收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电子地址的具体信息以本人在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苏州银行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通知文书等，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本人若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及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否则，苏州银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文书或通知，仍以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本人对此均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因本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本人拒签或无人签收的，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发出的文书、通知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诉讼文书未被本人实际接收的，该文书或通知寄出

/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声明：苏州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本人（自然人）：

本人（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本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			

本人确认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本人接收一切诉讼 / 仲裁 / 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以下简称“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本人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苏州银行均可采用前述联系方式中的包含电子方式在内的任一方式向本人发出所有催收函、对账单以及有关本合同的其他通知等全部文书（以下简称“通知文书”）。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手机号码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本人接收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电子地址的具体信息以本人在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苏州银行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通知文书等，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本人若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及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否则，苏州银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文书或通知，仍以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本人对此均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因本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本人拒签或无人签收的，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发出的文书、通知或司法

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诉讼文书未被本人实际接收的，该文书或通知寄出/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声明：苏州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本人（自然人）：

本人（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本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			

本人确认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本人接收一切诉讼 / 仲裁 / 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以下简称“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本人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苏州银行均可采用前述联系方式中的包含电子方式在内的任一方式向本人发出所有催收函、对账单以及有关本合同的其他通知等全部文书（以下简称“通知文书”）。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手机号码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本人接收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电子地址的具体信息以本人在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苏州银行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通知文书等，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本人若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及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否则，苏州银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文书或通知，仍以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本人对此均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因本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本人拒签或无人签收的，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发出的文书、通知或司法

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诉讼文书未被本人实际接收的，该文书或通知寄出/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声明：苏州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本人（自然人）：

本人（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本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			

本人确认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本人接收一切诉讼 / 仲裁 / 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以下简称“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本人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苏州银行均可采用前述联系方式中的包含电子方式在内的任一方式向本人发出所有催收函、对账单以及有关本合同的其他通知等全部文书（以下简称“通知文书”）。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手机号码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本人接收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电子地址的具体信息以本人在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苏州银行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通知文书等，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本人若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及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否则，苏州银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文书或通知，仍以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本人对此均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因本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本人拒签或无人签收的，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发出的文书、通知或司法

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诉讼文书未被本人实际接收的，该文书或通知寄出/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声明：苏州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本人（自然人）：

本人（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下列地址为本人接收各类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本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			

本人确认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其他联系方式）均可作为本人接收一切诉讼 / 仲裁 / 公证等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传票、裁判文书、调解书、执行法律文书、拍卖摇号通知、评估报告、核实函）（以下简称“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且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包括产生纠纷后的各个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本人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苏州银行均可采用前述联系方式中的包含电子方式在内的任一方式向本人发出所有催收函、对账单以及有关本合同的其他通知等全部文书（以下简称“通知文书”）。

本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手机号码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本人接收送达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号码等电子地址的具体信息以本人在本《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联系方式为准。人民法院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向上述电子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

本人同意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苏州银行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证据材料和通知文书等，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本人若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之后第二日及时书面通知苏州银行；否则，苏州银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文书或通知，仍以上述约定的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本人对此均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如指定代收人的，指定代收人的签收视为本人（本单位）签收。

因本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本人拒签或无人签收的，或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发出的文书、通知或司法

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等发出的诉讼文书未被本人实际接收的，该文书或通知寄出/发出后第五个工作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人声明：苏州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本单位提示了相关条款，并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本单位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本人（自然人）：

本人（非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抵押物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抵押权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